

RH2026D06

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{预算审核合同}

委托单位：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

工程名称：下东平路社区非遗体验馆装修布展项目

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工程项目的预算审核咨询服务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一、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下东平路社区非遗体验馆装修布展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路

二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潮州市住建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预算审核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相应资料 2 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应负责保密；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。

三、编制期限

(一)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咨询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 服务费：参考粤价函[2011]742号文及潮财建[2019]19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并下浮20%，即咨询费暂定为1600元（壹仟陆佰元整）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咨询完成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乙方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(二)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日期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陈苏子

日期：2026年4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2日

